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南橡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利息）。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1,794,006,445.35 元（含
利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减少财务支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
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
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
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
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海南橡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海南橡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许磊、周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